

#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## 第 110-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0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朱志良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璇

出席人員：朱志良委員、邱創雄委員、郭俊麟委員、李金泉委員、王淑蕙委員。

請假人員：李松泰委員、鄭植元委員、朱玉麟委員、葉儷茶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璇、蔡佳汝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報告：

### 提案報告一 (體育中心)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廢止，請提體育教育中心會議報告。

### 提案報告二 (體育中心)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體育常識規則測驗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廢止，請提體育教育中心會議報告。

### 提案報告三 (體育中心)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學興趣選項分組教學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廢止，請提體育教育中心會議報告。

### 提案報告四 (體育中心)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設施對外開放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廢止，請提體育教育中心會議報告。

### 提案報告五 (體育中心)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廢止，請提體育教育中心會議報告。

### 提案報告六 (體育中心)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體育實施計劃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廢止，請提體育教育中心會議報告。

## 提案報告七 (體育中心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討論一 (研產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二 (體育中心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體育場館與器材借用要點 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(一)與本案相關之單位及執行人員較多，建議提升法規層級。
- (二)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各項體育教學及相關休閒運動，並有效使用及管理運動器材，以培養本校教職員工師生規律運動以提升自我運動能力，訂定本要點。」。
- (三)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體育器材借用相關規定」。
- (四)第二點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(非體育正課時間借用體育器材，以不影響體育正課為原則，憑本校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體育器材室辦理借用，借用時間以體育器材室公告為主；未依時歸還、體育器材損壞或遺失者，除需向器材室管理員報備，並依本要點體育器材賠償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」。
- (五)第二點第五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(五) 運動體育器材賠償相關規定：」本條文內容建議增設對於教職員之賠償規定。
- (六)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體育場館借用相關規定」。
- (七)第三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體育場地館優先使用順序以校際型及全校性運動競賽或集會為優先，後依序為體育正課、指定項目運動代表隊訓練、本校社團、本校師生團體、校外機關借用等。僅提供體育場地空間，其餘所需之運動器材等相關設備，需自行負責。
- (八)第三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經核准借用體育場館後，如遇本校或體育教育中心有急需使用場地時，

得臨時通知借用單位停止借用。」

(九)第三點第三款條文內容建議修正為第三條第一款。

(十)第三點第六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借用之體育場館須善盡維護責任，嚴格遵守各項運動休閒設施及體育場地使用規則，妥善維護並注重環境清潔，如有損壞情形應負賠償之責。」

(十一)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要點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體育運動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體育教育中心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三 (體育中心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體育教育實施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促進學生規律運動與自我運動能力，並培養良好品格及團隊精神，特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」。

(二)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校體育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如下：」。

(三)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1.→108學年度前(含)入學者，日間部一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2學分，以基礎體育課程為主，經由體育教育中心編排進度分班上課，每週授課2兩小時，每學期1學分。」有關於第二點「.」及「2」請於後續要點中一併修正。

(四)第二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選修體育課程：除必修體育課程外，學生得選修體育課程，並得列為畢業學分。」

(五)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含術科測驗、體育理論與常識規則測驗、課堂表現(含出席率、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)等，其分數配比及評分標準，由各任課體育教師自行訂定，同學上課應著運動服，任課老師應要求並可列為學生課堂表現加減分依據，體育成績總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，不及未達六十分者應予重補修。」

(六)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各級學生皆需完成體育必修課程；復學、轉學或必修未通過者，應於學期申請

重補修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體育教育中心會議討論。

**提案討論四 (教務處)**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**提案討論五 (教務處)**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5 時 50 分。